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

潍审批商事字〔2025〕4 号

关于印发《潍坊市“企业开办 + 用电报装” 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供电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4 号）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印发的《山东省“企业开办 + 用电报装”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审批服务局等三部门联合制定了《潍坊市“企业开办 + 用电报装”“一件事”改革实

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潍坊市“企业开办 + 用电报装” 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5〕24号)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印发的《山东省“企业开办 + 用电报装”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,持续提升企业开办(含企业设立和变更登记,下同)便利度,市审批服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电公司按照“一件事”思维,以企业需求为导向,将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进行业务整合,实行联合办理。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行联合办理。将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整合为“一件事”办理,优化企业开办、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流程,明确办理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时限。依托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“一窗通”平台),增加用电报装联办事项,企业在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时可同步选填用电容量、办电联系人等用电报装信息,实现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”。

二、深化信息共享。各有关部门负责所属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,并做好日常运行保障,确保数据互通互认,实现信息共享。各县市区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要依托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平台,实现用电报装联办模块在我市顺畅运行和数据互认共享。各县市

区供电公司要严格执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简化后的内部办理流程,及时接收和处理平台推送的企业用电需求,规范办理报装业务,并将受理结果及时反馈至平台,同时务必做好信息保护,确保共享数据仅用于用电报装,不得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创新供电服务。市县两级供电公司建立健全业务诉求办理快速响应机制,在接收到推送的企业用电报装相关需求信息后,1个工作日内完成用电报装预受理。主动与企业对接,指导企业补充完善相关报装资料,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用电需求,科学制定合理的供电方案。因地制宜为企业提供用电设计优化、能效诊断等增值服务,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、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。

四、优化窗口服务。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窗增加用电报装业务办理事项,全面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,提供导办、帮办服务。针对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推行登记注册“三建一优”网格化服务,主动对接、靠前指导,助推企业快速准入准营。

市县两级登记机关与供电公司要按照“权责明确、协同高效”的原则,进一步细化职责,协同推进改革事项。加强沟通联动,常态化协调解决跨部门、跨层级的难点堵点问题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切实提高企业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。加强业务培训,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,确保改革取得实效。

附件:“企业开办+用电报装”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

附件：

“企业开办+用电报装” “一件事”
联办事项清单

序号	场景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
1	“企业开办+用电报装” “一件事”	企业设立（变更）登记	市审批服务局（内资） 市市场监管局（外资）
2		高压新装增容申请	市供电公司
3		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申请	
4		电力更名申请	

